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与该议案利益相关，因此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三方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

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包含预留部分）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